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濟南卡車股權**

概要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卡車擬以私募配售方式向不超過35名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168,111,600股濟南卡車股份，以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8,066,561,000港元），以為其生產重型卡車及其核心部件的項目提供資金並增加流動資金。

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而建議配售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於濟南卡車的股權由約63.78%攤薄約12.78%至不少於5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配售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濟南卡車的股權。

建議配售完成後，濟南卡車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配售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濟南卡車股份）超過5%但全部少於25%，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I. 緒言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卡車擬以私募配售方式向不超過35名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168,111,600股濟南卡車股份，以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8,066,561,000港元)，為其生產重型卡車及其核心部件的項目提供資金並增加流動資金。

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參與建議配售，故建議配售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於濟南卡車的股權由約63.78%攤薄約12.78%至不少於51.00%。

建議配售完成後，濟南卡車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建議配售濟南卡車股份

建議配售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濟南卡車
股份類別及賬面值：	濟南卡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發行方式及時間：	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私募配售方式將予發行最多168,111,600股新濟南卡車股份
目標認購人：	不超過35名目標認購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投資信託、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個人及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最終承配人將由濟南卡車董事會及建議配售保薦人根據詢價基準釐定。配售對象不包括濟南卡車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認購價將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規則規定以市場詢價方式釐定。認購價將不低於定價參考日期(為建議配售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濟南卡車股份在深交所所報平均交易價的80%。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建議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8,066,561,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4,7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16,119,000港元)將用作「智能網聯(新能源)重卡項目」資金，即通過搬遷升級濟南卡車現有生產設施，提升生產線產品質量保證能力，滿足本公司智能網聯汽車、新能源汽車的產能需求，提升生產線信息化、柔性化、自動化、智能化水平；

(ii) 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710,000港元)將用作「高性能橋殼自動化智能生產線項目」資金，即建設一條生產能力為450件／天的高性能橋殼自動化智能生產線，生產線將主要利用現有廠房，並配套相應的公用配套設施以滿足新生產線的公用需求；及

(iii) 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4,732,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補充濟南卡車的營運資金。

倘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0元，則濟南卡車將調整上述個別項目的投資先後次序及金額，並以其他資金來源補充不足資金。

禁售期：

濟南卡車將向目標認購人發行的新濟南卡車股份的禁售期為自該等濟南卡車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累計未分配溢利安排：

建議配售完成後，濟南卡車於建議配售完成前的累計未分配溢利將由其新股東及原有股東按其各自在濟南卡車的持股比例分享。

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的完成以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為條件：

- (i) 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建議配售；
- (ii) 濟南卡車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配售；
及
- (iii)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配售的首兩項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III. 濟南卡車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濟南卡車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濟南卡車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3,440,239.72元及人民幣7,865,446,647.18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濟南卡車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066,473,271.40	1,573,525,390.38
除稅後純利	1,591,366,549.03	1,213,241,420.31

IV. 濟南卡車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建議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濟南卡車的股權結構(假設根據建議配售將發行最高股數的濟南卡車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持股量		建議配售完成時持股量	
	濟南卡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濟南卡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427,988,126	63.78%	427,988,126	51.00%
中國重汽集團公司	5,155,000	0.77%	5,155,000	0.61%
濟南卡車其他股東	237,937,674	35.45%	406,049,274	48.39%
總計：	<u>671,080,800</u>	<u>100.00%</u>	<u>839,192,400</u>	<u>100.00%</u>

V. 建議配售的財務影響

建議配售完成後，目標認購人出資將導致濟南卡車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

建議配售完成後，濟南卡車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濟南卡車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綜合賬目內。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視作出售其濟南卡車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濟南卡車的控制權，故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VI. 進行建議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將為濟南卡車提供額外資金，其將可 (i) 為其生產重型卡車及其核心部件的主要項目提供資金，並確保順利實行其業務擴展及創新計劃；(ii) 改善濟南卡車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加其流動資金，從而提升濟南卡車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進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配售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於濟南卡車的股權由約 63.78% 攤薄約 12.78% 至不少於 5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建議配售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濟南卡車的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配售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濟南卡車股份)超過 5% 但全部少於 25%，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目標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配售進度進一步刊發公告。

VIII. 有關本公司及濟南卡車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究、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重要零部件及總成，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濟南卡車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51)。其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專用汽車、重型專用車底盤、客車底盤、汽車配件的制造及銷售業務。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集團公司」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濟南卡車」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51)
「濟南卡車股份」	指	濟南卡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配售」	指	濟南卡車擬以私募配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68,111,600股新濟南卡車股份，以募集資金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建議配售項下將予發行每股新濟南卡車股份之認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認購人」	指	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新濟南卡車股份之目標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677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及曲洪坤女士；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nnette Danielski女士、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Andreas Tostmann名譽博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